

大葉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5年4月20日法規委員會議審

查修正

95年5月10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

95年5月2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月1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5月8日第28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所、系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大葉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學生修習學分數如符合雙方相關系所畢業資格，得分別取得兩校學位；學生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方得取得本校學位。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期限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期限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期限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期限至少四學期。
-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院、所、系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 第四條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及境外學校修業時間及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前項學生在本校與境外學校修習時間如下：
- 一、修業學士學位者：須滿二十三個月。
 - 二、修業碩士學位者：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業博士學位者：須滿二十四個月。
- 第五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以締結姊妹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且須為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若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時，應由本校相關系所擬具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通過，經雙方學校簽署，後方可實施。
-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大學法及本校各項教務規章之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期限。

六、學位授予及畢業證書之發給。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本校與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作計畫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教育審核。

第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聯學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除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簽訂協議書內容外，另應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事項協議書」草案，經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教務處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定訂雙學位課程，明定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核備。

第九條 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境外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境外學生申請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境外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財力證明。

五、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條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修讀雙學位學生之費用：

一、本校學生：

1.一般生：繳交大葉大學 50%雜費(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至本校及繳交對方境外學校規定之費用。

2.延畢生：繳交大葉大學一般生 50%雜費(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至本校及繳交對方境外學校規定之費用。

二、境外學生：

同本校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繳費至本校，對方境外學校規定之費用則由學生自行繳交。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符合僑生暨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輔導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學分抵免規範辦理之。
-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大葉大學學分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並發給畢業證書。
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可於取得合作學校之學位證明或畢業證書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畢業證書加註雙聯學制之相關事宜。
-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期限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繼續延長於境外學校修習或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大葉大學學分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七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